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经公司事后审核，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“第五节重要事项，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”之“2、重大环保问题情况”中的重大环保情况披露不完整，现补充更正披露如下：

补充更正前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否

补充更正后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	COD	纳管	1 个	厂区北	COD≤500mg/l	GB8978-1996 中 COD 的限值 500mg/l	85.5 吨	128.28 吨	未超标
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	氨氮	纳管	1 个	厂区北	氨氮≤35mg/l	DB33/887-2013 中氨氮的限值 35mg/l	0.65 吨	8.98 吨	未超标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：

上虞京新遵循以“健康国人”为理念，以遵守国家环境法律及其他要求为根本，以管理创新为动力，以科技进步为支撑，推进清洁生产，实施污染预防，注重长效管理，实现持续改进。坚持环境、安全与质量协调发展，全员参与，携手共创绿色京新的环境管理方针，开展各项环保管理工作。

废气污染防治：从分质分流、分类处理的角度出发，对车间废气进行有效收集、处理。对车间不含卤代烃和HCL的废气经冷凝+活性炭吸附+碱液氧化吸收后统一收集后送至RTO废气处理系统高温焚烧处理后排放；对车间含卤代烃的废气采用经冷凝+活性炭吸附装置+碱液氧化吸收处理后排放；对含HCL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排放；各路废气精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废水污染防治：从分质分流、分类处理的角度出发，进行废水收集、预处理，高盐废水经收集脱盐处理后与高浓度废水采用气浮+高级（O3）氧化/H2O2/UV催化氧化的方法进行预处理，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经日处理能力为2300/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固废污染防治：建设了标准的固废暂存库2处，占地面积约1100m²，废活性炭、蒸馏残渣残液、废溶剂、无机盐、废包装内袋、废实验试剂、废机油等危险固废，贮存到一定量后委托众联环保等有资质的单位焚烧或安全填埋处置；办公生活垃圾、外包装袋、包装盒等一般固废，贮存到一定量后委托春晖能源单位焚烧处置。

清污分流：厂区共建设2个标准规范的雨水排放口，并设置应急池和应急泵，同时落实了雨排口智能化建设，并与环保局联网。

上虞京新“三废”污染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披露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